

图 1: 孟子像。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藏。

- 孟子(372 BC-289 BC), 名轲, 表字无传。今之所谓孟子字子舆、子居、子车等, 皆出自魏晋之后,
- 2 当系后人附会。大抵孟子为继孔子之后能发展其理论学说者,系儒家一甚大人物,却无表字,实在令人难
- 3 以接受,故强为之字。
- 4 孟子生于百家争鸣之盛时。彼时杨朱、墨翟已为显学,而慎宋之流,仪秦之徒,亦各肆其说。孟子以
- 5 继承孔子之学自居,致力于捍卫儒学,驳斥诸家之说,以"正人心、息邪说、距配行、放淫辞"为己任,其
- 6 文雄辩滔滔、气势不俗,颇值一观。
- 7 孔子之学,以人之自觉作为价值判断之根源,由此衍生"仁"(公心)、"义"(正当)、"礼"(秩序)之
- 8 脉络, 最终落于政治实践。孟子对孔子理论之发展, 主要体现于孔子理论脉络的两端。其一是人之自觉如
- 9 何得以完成价值之判断? 孔子对此未有一明确答复。孟子则以价值判断为人之一固有属性。其二系政权转
- 10 移问题。各人皆有各人之权利义务。倘某人侵犯他人之权利,或未完成自身之义务,则可由政府,或者说
- 11 统治者以国家权力加以制裁。但若统治者未能完成自身之义务,或侵犯他人之权利,是否应该加以制裁?
- 12 由谁来制裁?如何制裁?换言之,如何处理"君不君"的情况?孔子对此未有涉及。这一问题,亦留待孟
- 13 子加以解答。

14 1 性本善

- "性"指人之自觉主宰,"本"指本质,"善"指价值意识。所谓"性本善",是说人之价值意识为自觉
- 6 心之本有,或为自觉心之固有本质。人于生活中,对各种行为、主张,皆有其应当或不应当、合理或不合
- 17 理之自觉。对某种已有之事像,若觉其不应当,即有割离排斥之自觉。此种判断出自人之自觉,独立于利
- 18 害考虑之外。换言之,人可以不由于利害或自身感受等原因,而仍自觉事务之应当或不应当。此种价值意
- 19 识,为人自觉心之固有属性,通过不同形式得以表现,成为各种德性之根源。即人之自觉为各种德性之种
- 20 子。欲使各德性圆满展开,需人自觉之努力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以孺子将入于井加以说明:
- 21 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: 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, 皆有怵惕恻隐之心。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
- 22 也, 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, 非恶其声而然也。由是观之, 无恻隐之心, 非人也; 无羞恶之心, 非人也;
- 23 无辞让之心,非人也; 无是非之心,非人也。恻隐之心,仁之端也; 羞恶之心,义之端也; 辞让之心,礼
- 24 之端也;是非之心,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,犹其有四体也。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,自贼者也;谓
- 25 其君不能者,贼其君者也。凡有四端于我者,知皆扩而充之矣,若火之始然,泉之始达。苟能充之,足以
- 26 保四海; 苟不充之, 不足以事父母。"
- 27 所谓"不忍人之心",指人之价值自觉。由于此自觉心,人"乍见孺子将入于井"时,皆有此事件为
- 28 不应当之自觉,遂有排斥之心,故能"怵惕恻隐"。这种排斥不合理事件之自觉与个人之利害无关。由此
- 29 种价值自觉生"恻隐""羞恶""辞让""是非"诸心,为仁义礼智诸德之种子。"扩而充之"指诸德之展开
- 30 所需之自觉努力。

31 2 取义去利

- 32 人之自觉心本有价值判断之能力。换言之,人天生即有仁义之心。既然如此,又何以有君子小人之分
- 33 别?"钧是人也,或为大人,或为小人,何也?"答曰:或从义也,或从利也;从义者为大人,从利者为小人。
- 34 所谓利,系人之感官需求,或者说是趋利避害之生物本能,为人生而具有之欲望。利不具有普遍性,
- 35 所谓各人心机各自谋。利具有特殊性,每个人的利不尽相同,甚至互相冲突。若以利作为价值规范之基础,
- 36 则必生混乱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载:
- 37 孟子见梁惠王。王曰:"叟不远千里而来,亦将有以利吾国乎?"孟子对曰:"王何必曰利?亦有仁义
- 38 而已矣。王曰'何以利吾国'?大夫曰'何以利吾家'?士庶人曰'何以利吾身'?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。万
- 39 乘之国弑其君者,必千乘之家;千乘之国弑其君者,必百乘之家。万取千焉,千取百焉,不为不多矣。苟
- 40 为后义而先利,不夺不餍。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,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。王亦曰仁义而已矣,何必曰利?"
- 41 此处谓王、大夫、士庶人皆一味追求私利,彼此冲突,生"不夺不餍"之混乱。
- 42 所谓义,乃人本有判断正当与不正当之自觉能力,系普遍性真理,无个体之差异。故以义判断事物,
- 43 以本有之价值自觉为方向,方为"大人"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载:
- 44 口之于味也,有同耆焉;耳之于声也,有同听焉;目之于色也,有同美焉。至于心,独无所同然乎?
- 45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?谓理也,义也。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义之悦我心,犹刍豢之悦我口。"
- 46 此处谓人之自觉心求义,一如感官要求其满足。
- 47 换言之,所谓利、义,均为人生而具有之性质。利追求个体物质欲望之满足,个体差异显著,不能为
- 48 价值判断之标准;义追求正当并否定不正当,系普遍真理,应成为价值判断之标准。

49 3 养气成德

- 50 综上所述,人本有判断正当与不正当之自觉,即从义之自觉;亦有趋利避害、追求感官满足之欲望,
- 51 即逐利之本能。就理论意义而言,从义还是逐利,由人之自主所决定,其主宰权在于人自身。君子人自当
- 52 从义而终。然而在实践中,义和利多有种种混杂纠结,遂生迷乱。换言之,从义实系一"应当性"问题,
- 53 而非"必然性"问题。由此,本节所论之问题为如何才能从义而终?如何才能在实践中坚持发挥价值自觉
- 54 之功效? 答曰: 养气。
- 55 所谓气,指人之生命力和生命感,系人之情感和本能所产生的冲动。养气,即将情感冲动理性化,将
- 56 其置于人之价值自觉之统帅之下。换言之,人之冲动,可由利所驱动,亦可由义所驱动。利具有特殊性,
- 57 不足以作为此类冲动之依据,否则必生迷乱。而义为普遍真理,系生命冲动之坚实根基。此种价值自觉所
- 58 统帅的生命力量浩然无际,至大至刚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载:
- 59 敢问何谓浩然之气?曰:难言也。其为气也,至大至刚,以直养而无害,则塞于天地之间。其为气也,
- 60 配义与道; 无是, 馁也。
 - ı 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引曾子之言:

自反而不缩,虽褐宽博,吾不惴焉?自反而缩,虽千万人,吾往矣。

63 4 民为贵

- 64 至此,孟子之心性理论已基本得立。孟子谓价值自觉,即义,为人之固有属性,亦是普遍真理。人需
- 65 以普遍性的义统帅生命情意,而不是以特殊性的利为其根基。现论孟子之政治思想,自民贵始。
- 66 民为邦本的观念在中国起源甚早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载:
- 67 天聪明, 自我民聪明; 天明威, 自我民明威。
- 68 引文中所谓"天",系一至高主宰,犹今之宗教所言上帝者。然此至高之"明"、"威"均出自民。换
- 69 言之,至高主宰之意志需假借人民群众来表达,民为天之代表。
- 70 孟子则直接肯定民之重要性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载:
- 71 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。
- 72 更进一步, 孟子直接将政权之得失归诸民意, 弗言天意。
- 73 《孟子·离娄上》载:
- 74 桀纣之失天下也,失其民也;失其民者,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:得其民,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:
- 75 得其心,斯得民矣。
- 76 如此,政权之转移由民心向背决定。统治者失去民心,自然也就要失去政权。换言之,君不君,便无 77 君。
- 78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载:
- 79 孟子谓齐宣王曰:"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,而之楚游者。比其反也,则冻馁其妻子,则如之何?"
- 80 王曰:"弃之。"曰:"士师不能治士,则如之何?"王曰:"已之。"曰:"四境之内不治,则如之何?"王顾
- 81 左右而言他。
- ⁸² 此节虽不明言,但其中之暗示甚为明显,且行文颇值得玩味。臣之友未能完成委托,使妻子冻馁,此
- 83 不足为友,故与之绝交;士师无法管理手下,未能完成官员之义务,此不足为官,故罢免之。一言以蔽之,
- 84 友人和士师均未能完成应尽之责任,故剥夺其友人和士师之身份。则如君王何?身为君王,不能治理国家,
- 85 完不成其应尽之责任,应当如何处置?依前例,自然是要剥夺其君王之身份。齐宣王"顾左右而言他",足
- 86 见其心虚。可以想见孟子步步设坑之蔫坏损,以及齐王无话可答之窘迫。实在想象不出来的话,建议参考
- 87 刘宝瑞相声《官场斗》中刘墉参乾降偷坟掘墓那一段。
- № 更进一步,如何制裁不君之君?此系政权转移之实践问题,由孟子盛赞汤武革命,可窥见其观点。《孟
- 89 子·梁惠王下》载:
- 90 齐宣王问曰:"汤放桀,武王伐纣,有诸?"孟子对曰:"于传有之。"曰:"臣弑其君,可乎?"曰:"贼
- 91 仁者谓之贼,贼义者谓之残,残贼之人谓之一夫。闻诛一夫纣矣,未闻弑君也。"
- ⁹² 按古之春秋笔法,下杀上曰"弑",杀有罪为"诛"。"弑君"系遗臭万年之大恶。齐宣王谓汤伐夏、武
- 93 伐商为"弑", 言其身为臣民而反叛君主。孟子则称之为"诛", 言桀纣身为君王, 弗行君道, 失去民心,

- 94 即为有罪。臣民诛之,非弑君也。换言之,现有政权如未能完成其义务,则民可将其推翻,另立一新政权。
- 95 新政权之得立,其根本原因在于得民心,在于赢得人民拥护。

96 5 王道

- 97 既然民心向背为政权得失之根本原因,则现有政府应当如何赢得人民拥护?答曰行王道。所谓王道, 98 实指一套具体措施,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水平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有详细描述孟子理想中的王道:
- 99 不违农时, 谷不可胜食也; 数罟不入[E)池, 鱼鳖不可胜食也; 斧斤以时入山林, 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 100 与鱼鳖不可胜食, 材木不可胜用, 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, 王道之始也。五亩之宅, 树之 101 以桑,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; 鸡豚狗彘之畜, 无失其时, 七十者可以食肉矣; 百亩之田, 勿夺其时, 数口之 102 家可以无饥矣; 谨庠序之教, 申之以孝悌之义, 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, 黎民不饥不寒, 103 然而不王者, 未之有也。
- 可见,孟子之王道,实为其民贵思想之延伸,其旨在于使民安乐。孟子以为,行此王道,使民众安乐, 105 遂能赢得人民拥护。能得民心则必可王也。
- 106 更进一步, 王道之实行, 依赖于掌权者本身能立仁心, 施仁政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载:
- 107 梁惠王曰:"晋国,天下莫强焉,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,东败于齐,长子死焉;西丧地于秦七百 108 里;南辱于楚。寡人耻之,愿比死者一洒之,如之何则可?"孟子对曰;"地方百里而可以王。王如施仁政 109 于民,省刑罚,薄税敛,深耕易耨;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,入以事其父兄,出以事其长上。可使制梃 110 以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。彼夺其民时,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。父母冻饿,兄弟妻子离散,彼陷溺其民, 111 王往而征之,夫谁与王敌?故曰:'仁者无敌。'王请勿疑。"
- 112 执政者需先立仁心,有存公去私之境界,为人着想之自觉,方能在政治实践中以民为重,推行王道。 113 此即所谓"先王有不忍人之心,斯有不忍人之政"。可见,孟子之政治理想以"有德者执政"为中心,言 114 王道之实行依赖于统治者之德性。后世所谓君圣臣贤,即是此理。

115 6 社会分工

- 至此,孟子理论之主体部分已论述完毕。孟子思想之主题包括心性理论和政治理论。心性理论以性善为中心,区分义利,终于养气从义之实践功夫。政治理论以民本为核心,提倡仁政,最终落于统治者之道 德自觉。除此两部分之外,孟子仍有论述其他问题,颇有理论意义,但仅透露出部分观点,缺乏较为系统 之陈述。现撮其大意,以为补充。先论孟子社会分工之观念,进一步延伸可明知识分子之社会地位。
- 120 孟子论社会分工,见诸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
- 121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,自楚之滕,踵门而告文公曰:"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,愿受一廛而为氓。"文公与 122 之处。其徒数十人,皆衣褐,捆屦、织席以为食。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,负耒耜而自宋之滕,曰:"闻君 123 行圣人之政,是亦圣人也,愿为圣人氓。"陈相见许行而大悦,尽弃其学而学焉。陈相见孟子,道许行之言

曰:"滕君则诚贤君也,虽然,未闻道也。贤者与民并耕而食,饔飧而治。今也滕有仑禀府库,则是厉民而以 124 自养也,恶得贤?"孟子曰:"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?"曰:"然。""许子必织布然后衣乎?"曰:"否,许子衣 125 褐。""许子冠乎?"曰:"冠。"曰:"奚冠?"曰:"冠素。"曰:"自织之与?"曰:"否,以粟易之。"曰:"许 126 子奚为不自织?"曰:"害于耕。"曰:"许子以釜甑爨, 以铁耕乎?"曰:"然。""自为之与?"曰:"否, 以粟 127 易之。""以粟易械器者,不为厉陶冶;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,岂为厉农夫哉?且许子何不为陶冶,舍皆取 128 诸其宫中而用之?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?何许子之不惮烦?"曰:"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。""然则治 129 天下独可耕且为与?有大人之事,有小人之事。且一人之身,而百工之所为备,如必自为而后用之,是率天 130 下而路也。故曰, 或劳心, 或劳力; 劳心者治人, 劳力者治于人; 治于人者食人, 治人者食于人, 天下之通义 131 132

133 许行之说,其大要为人人均需从事农业生产,否则便是剥削他人劳动成果,即"厉民而以自养"。孟 子诘之,谓耕种并非特殊行业。耕者以粟换购陶铁之器械,陶冶之工匠以其器械换购粟,此系人各执一业, 135 各有其工作成果,互相交换,无所谓剥削。再者,个人知识、技巧、精力有限,固不能做尽百工之事,可 见社会分工之必要。更进一步,随着社会发展,有不属于直接生产之工作,如管理公共事务、设计制度法 137 律、维护社会秩序等。此类"劳心"之工作,亦为劳动,且其重要性绝不在"劳力"之下。由此,知识分 138 子若从事有益于社会大众之非生产性工作,亦是劳动,且较一般生产工作有更高价值。

139 7 历史观

140 现论孟子之历史观,系关于历史演变之看法,以及人之意志、力量于历史进程中有何作用等问题。孟 141 子承认既成之历史为事实意义之限定,为未来之发展提供一种趋势。此种趋势在价值上为中立。客观趋势 142 一旦成立,人之成败便受其限制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载:

143 孟子曰: "天下有道,小德役大德,小贤役大贤;天下无道,小役大,弱役强。斯二者天也,顺天者 144 存,逆天者亡。"

145 此处言"天",乃就历史发展趋势而论。"顺天者存,逆天者亡"者,谓人当顺势求存。

146 然而,客观之趋势仅为历史演变之限制,而非决定性因素。孟子坚持人之力量,以人在历史中有最终 147 主宰性之立场。故《孟子·离娄上》又载:

148 今也小国师大国,而耻受命焉;是犹弟子而耻受命于先师也。如耻之,莫若师文王;师文王,大国五 149 年,小国七年,必为政于天下矣。

150 此处引"小邦周"取代"大邑商"之历史,强调人之自觉努力可超越已有之趋势。

此一态度实出其政治理论。既以为统治者立仁心,便可行王道,由此可得王天下之效用,则对人之意 152 志能决定历史演进实已预认矣。其历史观念则进一步强调人于历史发展中的主宰性。客观事实固然对人有 153 所限制,但不起决定性作用。